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管理特别规定

一、考核与成绩记载

1. 医学院学生每学期必须以班级为单位按照教学计划规定要求选课。重修、补选课程必须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审核批准。

2. 医学院学生修读的含实验部分的课程，如果实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理论考试。

3. 医学院学生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仅可转换为最多不超过 6 学分的相应类别选修课学分。

4. 选修课程以百分制记载，课程目录前加“*”以区别于必修课。选修课程不计入积点计算。临床医学专业选修课 24 学分，其中包括军事训练 2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并按医学院规定完成各类别相关选修课 20 个学分。非临床医学专业选修课 20 学分，其中包括军事训练 2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并按医学院规定完成各类别相关选修课 16 个学分。

5. 医学院学生的平均积点为必修课程（含不及格课程）学积点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学分总和。综合考试成绩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综合考试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入积点。

二、免修、缓考、重修与免听

1. 英语、“两课”、体育、军训、临床课程及实践教学

环节（实验、见实习、课程设计等）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医学院学生数学、外语等普通基础课和医学基础课的理论部分，须经医学院教务处批准考核方可予免修。

2. 申请缓考且获准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长学期的重修免修考试。考试成绩以实际分数计入成绩大表补考处，并以实际分数计入积点和学积分。重修免修考试缺考者，以旷考处理，0分计入成绩大表。

三、转专业

1. 医学院学生转专业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自主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四、退学警告与试读

1. 对于入学至计算积点日，总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 1.7，且上一学期获得学分未到应修学分的一半的学生，予以退学警告。

2. 在校期间，第二次达到退学警告标准的学生，可申请试读。试读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与二级学院（系）签署承诺书，经院（系）审查同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核报医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可给予学生一次试读机会。试读时间为一学期，期间保留学籍。试读合格（试读期间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试读当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合格，且当学期平均积点大于 1.7）恢复学籍。

3. 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试读机会。

4. 试读申请未被批准或试读不合格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退学警告标准的学生，学校按程序给予退学处理。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